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https://www.cathay-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 0800-212-880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

正本

87. 08. 15台財保第872441077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 08. 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 07. 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保險單號碼：1501 字第 14EA1500 號

本單係 -----

號續保

要保人：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105臺北市松山區  
復興北路191號14樓

被保險人：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承包商  
被保險人住所：105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91號14樓  
定作人：各工程契約之業主  
定作人住所：  
工程述要：充電設備及安裝服務(含電線)  
施工處所：各申報工程之施工處所(含台、澎、金、馬)

統一編號：90807408  
電話：(02)21837723  
統一編號：  
電話：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12 時 至 115 年 08 月 01 日 12 時止  
(並依照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四條規定辦理)

保險種類	保險標的	保險金額(新台幣元)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b>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b>			
一、承保工程			
	合約金額	33,000,000元	損失之10%，最低1萬元(每一工程/每一事故)
	供給材料	----	
	合計	33,000,000元	
	二、施工機具設備	----	
	三、拆除清理費用	----	
	總保險金額合計	33,000,000元	

###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一、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體傷:NT\$2,000.-
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10,000,000元	財損:NT\$10,000.-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5,000,000元	
四、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	30,000,000元	

(以下空白)

總保費：42,900元(新台幣元)

(接續下頁)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批)單如經手寫、塗改或變造者，該部份均為無效。
- 二、本保險(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批)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單覆核章，不生效力。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或網站，以保障您的權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萬祥



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7

日印於

臺北市

校核

42,900

1933261879



#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 國泰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證明

104.08.0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保險單號碼	1501 字第 15PD00036 號
要保人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通訊處)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12樓(南港軟體園區三期)
被保險人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起日	民國 115 年 01 月 18 日 00 時起
保險迄日	民國 116 年 01 月 18 日 00 時止
追溯日	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
地區限制	中華民國台灣
被保險產品名稱	電動車充電設備(DC直流充電樁與AC交流充電樁)、轉接頭及完工責任
承保範圍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元)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5,000,000.*元
每一事故之體傷或死亡	\$30,000,000.*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20,000,000.*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0,000,000.*元
備註	本文件僅供投保證明之用，並非保證保單之有效性。有關投保之項目、承保範圍以及保單效力，以本公司實際承保之內容為準。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299  
網址：[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  
客服專線：0800-212-880

新種保險部  
協理 李志毅



#### 注意事項：

- 本保險證明書非經本公司協理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本保險證明所適用之條款及內容均以正本保單為準。
- 本保險證明僅供被保險人投保證明之用，不得作為訴訟或其他證明用途。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印於

臺北市